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86號

原告 陳美璇

訴訟代理人 李紀穎律師

被告 安家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淳期

訴訟代理人 施振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手續費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6萬元及自114年5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6萬元預供擔保，得
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11年8月16日接獲被告公司○○洪○○來
電，詢問是否有貸款需求，並傳送低利率貸款廣告，翌日在
被告公司對面超商討論，伊因有二胎貸款，每月要繳民間一
分貸款，負擔沉重，洪○○告知可貸款230萬元，月付2萬7,
600元，但需支付代書費2萬5,000元，被告公司需收取手續
費12%，原為27萬6,000元，但給予折價降為26萬元，洪○
○並表示事後才會決定辦理哪家銀行貸款，然事實上仍是找
民間借貸（金主陳○○），伊找被告公司○○張○○協調，
因原告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遭第一順位債權人實行抵押權，
陳○○為第二順位，伊對陳○○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伊透
過被告公司與陳○○協調還款金額時，雙方達成終止委任契
約，被告公司不繼續為伊辦理銀行轉貸，並同意退還26萬元

手續費，亦即於異議之訴案件終結時退款之約定，但嗣後被告公司遲不退還，因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已合意終止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返還已付之手續費26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公司為免原告抵押之不動產遭強制執行，覓得陳○○同意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出借230萬元（細節由原告及陳○○自行協商）供塗銷之前所為之抵押權設定，惟因原告信用不佳，詢問之多家金融機構均不願出借予原告，而原告於112年11月起即未依約清償陳○○之利息債務，故而被告公司張○○基於私誼，為促進原告依約履行對陳○○之消費借貸契約，才在LINE表示原告如願意依約清償，則「公司」願意退費云云，但張○○係以自身考量，為使原告清償陳○○之消費借貸債務，而為上開說詞，此與被告公司無涉，兩造間既合意成立委任契約，被告公司依法可受領報酬，本件之收受手續費當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且張○○無權為被告公司與原告達成終止委任契約而退費之協議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表見代理制度係針對保護第三人交易安全而設，就未曾授與代理權之事項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創造令第三人信其有代理權之外觀，故由本人例外負授權人之責，只要可歸責，不問有無故意過失，而相對人善意無過失，即可依民法第169條規定，對本人主張授權人責任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2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被告既不爭執洪○○係為其公司，招攬及辦理本件原告之貸款事務，且不爭執原告所指，洪○○代辦了原告與陳○○間

01 之消費借貸事宜，但銀行借貸部分則未辦成，亦不爭執張○
02 ○確在其公司任職○○職務。則在洪○○無法依約為原告辦
03 理其所需之本件銀行貸款時，張○○○○當是本於職責，為
04 被告公司與原告作溝通協調，且以本件被告在張○○與原告
05 溝通協調之過程，並未介入表示張○○之權限有所限制之情
06 況下，則以一般消費者之原告而言，當無可能對張○○之權
07 限有所質疑，被告在本件溝通協調過程既未表示異議，臨訟
08 才辯稱張○○係顧及其與陳○○之私誼，在未授權下自做主
09 張，同意終止本件委任契約並退費，依上開規定及裁判要旨
10 所示，所辯自無可採。

11 (三)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12 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
13 179條定有明文。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所示，張○○
14 已明確表示「答應您的退費也都會做到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
15 36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之貸款委任契約已合意終止，被
16 告公司同意退還其所繳交之26萬元手續費，堪認與事實相
17 符，即張○○確已代理被告公司，與原告達成終止貸款委任
18 契約，並同意退還原先收受之26萬元手續費，則原告當可依
19 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受之手續費26萬元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2 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
23 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24 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
25 此敘明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
27 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